

证券代码：874196

证券简称：汉通鑫宇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96	汉通鑫宇	2024 年 4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根据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 2023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指标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五）审议《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以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宏观经济环境及 2024 年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对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最高不超过 9,500 万元，在此额度内滚动购买和赎回。

理财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在上述额度以内。单次购置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详细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615,641.4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9,303,834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999,946.6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发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购买备品备件，发生额为 205,372.08 元。公司与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业务，发生额为 403,452.60 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满林、董三满。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度，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向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备品备件等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公司预计与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开展委托加工业务，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满林、董三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有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有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30

（三）登记地点：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联系人：郑晋妮 联系电话：1383564700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